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459號

聲 請 人 吉廣興業有限公司

福聚企業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謝宇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嘉義縣政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65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262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08年度重上字第7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65號判決廢棄該判決，發回該院更為審判。臺南高分院以110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（下稱第7號）判決改判聲請人部分勝訴，兩造就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62號判決廢棄第7號關於命相對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之判決，發回臺南高分院，並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及命其負擔該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。嗣臺南高分院以113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吉廣興業有限公司、福聚企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744萬4370元、770萬1048元本息，並命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部分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均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聲請人各負擔百分之4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復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命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確定。則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1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02 法官 高 榮 宏
03 法官 蔡 孟 珊
04 法官 藍 雅 清
05 法官 陳 靜 芬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書記官 林 蔚 菁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